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 | | | | |
| **重点任务分工方案** | | | | |
| 重点任务 | | | | 牵头单位 |
| 二、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 二、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 二、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| （三）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| 1 | 巩固去产能成果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以钢铁、石化、化工、建材等行业为重点，大力实施工业节能低碳改造，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升级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2 |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、园区申报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3 | 引导汽车零部件、工程机械等领域再制造企业开展产品认证工作，加强宣传、推广和监督。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4 | 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5 |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，对“双超双有高耗能”和产废量超100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6 | 健全“散乱污”企业监管长效机制，夯实网格化管理，持续保持动态清零。 | 市生态环境局 |
| 7 | 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，适时将碳排放许可纳入。 | 市生态环境局 |
| 8 | 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。 | 市生态环境局 |
| （四）加快农业绿色发展  （四）加快农业绿色发展 | 9 | 鼓励发展生态种植、生态养殖，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，2025年“两品一标”认证产品达到400个。加大有机产品培育力度，强化有机产品认证工作，加强有机产品认证监管，确保有机产品认证的质量和数量。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管局 |
| 10 |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，2025年畜禽类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%以上，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、农膜回收率分别达到97%、90%以上。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 |
| 11 | 坚决防止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，坚持耕地管理、建设、保护、利用多措并举，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。实施土壤改良工程，开展轻中度盐碱耕地治理试验，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，建设高标准农田62万亩。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 |
| 12 | 发展林业循环经济，大力发展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，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。 | 市林业和草原局 |
| 13 | 综合采取“节水、蓄水、调水、补水、控水”等措施，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，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量，强化节水增效，防止出现超采区。大力推进农业节水，因地制宜合理压减高耗低质低效作物种植。 | 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 |
| 14 | 推行水产健康养殖。 | 市农业农村局 |
| 15 | 强化农药减量控害，2025年全市农药使用量累计减少22 吨以上，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和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0%、50%以上。 | 市农业农村局 |
| 16 | 依据发布的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，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与专项规划的衔接，规划布局水产养殖发展空间。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
| 17 | 以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为抓手，综合提升农产品加工、生产性服务业、农业休闲、生态旅游、文化康养等功能，2025年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120家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 |
| （五）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| 18 | 培育壮大绿色商场、绿色饭店等绿色流通主体。 | 市商务局 |
| 19 | 有序发展生活服务行业共享经济，提高闲置资源利用率。 | 市商务局 |
| 20 | 加速现有数据中心节能改造，大型、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至1.3以下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21 | 建立健全会展业绿色发展标准规范，鼓励办展设施循环利用。 | 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22 | 严格执行装修装饰涉VOCs原辅材料含量限值标准，大力推进低（无）VOCs原辅材料替代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23 | 倡导酒店、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。 | 市商务局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|
| （六）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| 24 | 加快发展信息智能、生物医药健康、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与各产业深度融合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25 | 壮大绿色产业市场主体，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，扶持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群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26 | 推广合同能源管理、合同节水管理等商业模式，推动服务由单一设备、单一项目改造向系统优化拓展。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，建立健全“污染者付费+第三方治理”机制，探索统一规划、统一监测、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模式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 |
| 27 | 实施一批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，有序推进大中专院校等领域合同节水管理。 |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|
| （七）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 | 28 | 加快推进产业聚集发展，实施“入区进园搬迁一批、治理整顿关停一批、就地改造提升一批、做优做强发展一批”等“四个一批”工程。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，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，依据关联性构建循环产业链条，支持建设能源资源共享输送基础设施，推动产业循环耦合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 |
| 29 | 深入实施既有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，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、产业循环式组合，搭建能源互济、资源共享、废物协同处置的公共平台，促进能源梯级利用、水资源循环使用、废物综合利用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 |
| （八）构建绿色供应链 | 30 |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、选择绿色材料、实施绿色采购、打造绿色制造工艺、推行绿色包装、开展绿色运输、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，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。推动绿色供应链节点协调协作，发挥龙头企业在稳定供应链中的作用，带动上下游企业建立绿色采购、生产、营销、回收及物流体系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三、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 三、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| （九）打造绿色物流 | 31 | 加快推进年运输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物流园区新建或扩建铁路专用线、运输管道，推动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，加强地方铁路专用线建设，逐步提高铁路运输比例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交通运输局 |
| 32 | 推动企业、行业、公共服务物流信息平台对接，促进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物流信息协同共享，发展甩挂运输、共同配送、统仓统配。 | 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33 | 继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，常态化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。推进邮快合作、快快合作，有效整合行业运力，减少空载率。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在城市公交、出租汽车、城市配送、邮政快递、铁路货场、水运、机场等领域应用，示范推广氢能货车，2025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中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占比达到90%以，新增出租车中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占比达到85%以上。 | 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邮政管理局 |
| 34 | 推进智慧商贸物流发展，加快智慧物流园区建设，引导寄递企业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电动三轮车，规范车辆日常管理，在确保服务通行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污染排放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 |
| （十）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| 35 |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，合理布局建设“交投点、中转站、分拣中心”三级回收体系，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“两网融合”。 |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商务局 |
| 36 |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建立信息平台，推行“互联网+回收”模式，推广智能回收终端，培育新型商业模式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7 | 健全废旧家电回收网络，增强处理能力，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供销社 |
| 38 | 积极推动再生资源产业聚集发展，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供销社 |
| （十一）建立绿色贸易体系 | 39 | 积极优化贸易结构，引导企业扩大高质量、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品、机电产品和农产品出口，严控高污染、高耗能产品出口。 | 市商务局 |
| 40 | 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对接多双边节能环保、清洁能源合作机制，带动先进技术、装备、产能走出去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四、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 四、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| （十二）促进绿色产品消费  （十二）促进绿色产品消费 | 41 | 严格执行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和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，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、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，落实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。鼓励各部门综合考虑节能、节水、环保、循环、低碳、再生、有机等因素，参考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，在政府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，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，提高绿色采购规模。 | 市财政局、市国有资产委员会 |
| 42 | 加大绿色消费宣传力度，引导企业和居民选购绿色产品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采取补贴、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 |
| 43 | 鼓励电商企业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，通过积分奖励等形式引导消费者选购。 | 市商务局 |
| 44 | 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产品、有机产品高端认证，在省指导下探索开展质量认证示范区，强化认证机构信用监管。推动寄递企业建立实施绿色采购制度，优先采购使用经过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产品。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45 | 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等违法行为，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对家电产品能效、水效标识计量开展专项抽查。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（十三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| 46 | 严格执行机关食堂制止餐饮浪费管理规范，引导餐饮企业和消费者参与“光盘行动”，加大收储运等各环节节粮力度。 | 市商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47 | 持续推动生活垃圾分类，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推动、市级统筹、属地负责，积极推动示范区建设，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配套政策体系建设，引导全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。2025年各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和处理系统。 |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8 | 强化塑料污染治理，持续加大监督执法、替代产品推广和宣传引导力度，有序禁止限制一批塑料制品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 |
| 49 | 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，开展监督检查。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，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不再二次包装。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邮政管理局 |
| 50 | 提高城市公交网和站点密度，力争在我市中心区的建成区通过公共交通工具实现5分钟换乘、500米乘车。加快轨道交通、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设施建设，2025年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36%。 | 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51 | 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。 |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 |
| 52 |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妇联 |
| 五、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 五、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| （十四）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| 53 | 坚持节能优先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，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54 | 加快承德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、抽水蓄能项目建设。全力推进氢能产业项目建设，提高制储运氢能力，逐步扩宽氢能应用场景。2025年，清洁能源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
| 55 | 推动钢铁、焦化等行业提高煤炭利用效率，加快工业、采暖等领域电能和天然气替代，置换锅炉和工业窑炉燃煤，继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，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，抓好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56 | 高标准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，巩固提升农村电网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57 | 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，提高燃气应急储备能力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58 | 在钢铁、火电等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试点。 | 市生态环境局 |
| （十五）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 | 59 |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及配套管网建设，提高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力，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，2025年城市、县城生活污水基本全收集、全处理，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7%、95%。持续保持城市黑臭水体工作成效。 |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60 | 加快4座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，2025年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。 |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61 | 推动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建设，鼓励化工等园区配套建设集中贮存、预处理和再利用处置设施。推动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，逐步实现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。严格执行经营许可管理制度，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62 | 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理短板，2021年底医疗废物焚烧处置率达到100%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63 | 加快餐厨垃圾收运处体系建设，统筹规划布局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资金保证，2025年餐厨垃圾实现非填埋无害化处理。 |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（十六）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 | 64 | 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、建设、运营和养护全过程，集约利用土地、空域等资源，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与交通线网规划协调，积极推进绿色铁路、绿色机场、绿色公路建设。 | 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 |
| 65 |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高速公路服务区、交通枢纽、物流中心、公交场站等区域充电桩、充电站建设，提高车桩比。 | 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66 | 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、智能通风、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、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。推动道路施工材料、废旧材料再生和综合利用。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（十七）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| 67 | 2021年底前编制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，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，优化空间布局，合理确定开发强度，鼓励城市留白增绿。加强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，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，进一步增强城市排涝能力。积极创建“美丽城市”。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水务局 |
| 68 | 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，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，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，2025年全市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0%。 |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69 | 有序推进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，有条件、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。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2025年底，全市二类县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完成，三类县卫生厕所普及率明显提高，基本建立健全长效管护和厕所粪污处理利用机制。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。到2025年底，完成231个村庄农村污水治理任务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动态清零，农村厕所粪污处理率达到100%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不断完善。2021年年底前，建设完成10座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。强气源和电力供应保障，全面完成气代煤、电代煤工程扫尾，落实洁净煤兜底政策。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。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2025年建成400个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。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六、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| （十八）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| 70 | 围绕大气污染治理、水源地涵养、清洁能源替代等关键领域，研发应用一批先进实用技术。 | 市科学技术局 |
| 71 |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鼓励龙头企业采取自主建设、联合共建等方式，在绿色技术领域建设一批市级技术产业创新联盟、中心和资源共享服务平台。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、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。 | 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（十九）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| 72 | 组织推荐国家重大环保装备技术名录和环保装备技术规范管理企业，优先将先进绿色环保产品列入首台（套）政策支持范围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73 | 做强科技成果对接品牌活动，加大科技创新券投放力度，推动国内外重大研发成果及科研能力落地转化。 | 市科学技术局 |
| 74 | 加强与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对接，鼓励引导我市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绿色技术交易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 |
| 七、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 七、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| （二十）强化法规支撑 | 75 | 推进滦河潮河水环境保护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、节约用水、土地管理、爱国卫生等一批地方性法规制修订工作。 | 市人大常委会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76 |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、能源资源等领域执法监督，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加强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和行政部门协调联动，形成行政司法合力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 |
| （二十一）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  （二十一）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 | 77 | 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，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，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78 |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，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，逐步建立分类计价、计量收费、便于收缴的收费制度。健全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机制，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79 | 健全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机制，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。对能源消耗超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严格执行阶梯电价，对主要耗能行业的用能单位实行差别电价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推广“超用加价”“终端水价”等模式。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、气价、水价制度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财政局 |
| （二十二）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| 80 | 加大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、绿色环保产业发展、能源高效利用、资源循环利用等力度。 | 市财政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81 | 落实节能、节水、环保、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等税收优惠政策。建立资源税征管协作、信息共享等机制。加强水资源税联合征管，确保取用水户申报管理全覆盖。 | 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 |
| （二十三）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| 82 | 开展辖内法人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，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。 | 人行承德中心支行、承德银保监分局 |
| 83 |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绿色保险业务，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体系。 | 承德市银保监分局 |
| 84 |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发行绿色债券。 | 人行承德中心支行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（二十四）完善绿色标准、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 | 85 | 鼓励重点企业、社会团体、科研机构主导或参与相关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，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地方标准。贯彻落实国家认证制度，引导企业开展节能、节水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，并采用“双随机”方式加强认证监督。加快标准化支撑机构建设。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 |
| 86 | 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、省统计局关于能源、资源、环境保护等领域统计调查制度，开展统计监测分析，实现统计信息共享。 | 市统计局 |
| （二十五）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| 87 | 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，推进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制度体系建设，开展确权后排污权指标规范使用和管理试点。推动企业参与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。推动水资源使用权有序流动，鼓励工业、农业取用水户规范有序开展水权交易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，做好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、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水务局、市财政局 |